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**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封口雲石碑格式說明****（適用於香港十一號骨庫及九龍三號新擴建骨庫位）**

- (一) 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，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墳場骨庫位者，其封口雲石碑（或稱碑石）之瓷相、鑿字鋪金箔等，可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，而碑文之書寫，亦須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填寫。

單人格式樣本（西曆）

廣	單 人 相 片	順
東		德

先夫 _____ 余少強 _____ 之墓

生於一九三〇年 一 月 八 日

終於二〇一六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_____ 眾子孫 _____ 立

單人格式樣本（農曆）

廣	單 人 相 片	順
東		德

先夫 _____ 余少強 _____ 之墓

生於 庚午 年 一 月 初三 日

終於 丙申 年 一 月 廿三 日

_____ 眾子孫 _____ 立

雙人格式樣本（西曆）

廣	雙 人 相 片	順
東		德

先父 _____ 余少強 _____ 之墓
先母 _____ 李美英 _____

生於一九三〇年 一 月 八 日

終於二〇一七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生於一九三六年 十一月 十二 日

終於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六 日

_____ 眾子孫 _____ 立

雲石碑呔吋：448mm（闊）x 238mm（高）

- (二) 墳主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需自行填寫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，填妥後請交回本聯會職員，以便本聯會委託承造商承造，請墳主約兩個月撥電話與墳場辦事處職員查詢，以便商約安放日期，由於封口雲石碑承造需時，故請墳主盡快填妥交回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及相片或相底。

請注意：根據本聯會墳場管理條例第二章第三條「己」項規定：「凡領用墳地，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安葬，該會員堂主任可向本聯會申請延期不超過一個月內舉行，否則本聯會有權收回該領用墳地」。

- (三) 依照本聯會規定，由本聯會負責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所提供為黑白瓷相，立碑人姓名或稱呼最多以三名為限；若墳主需要彩色瓷相或立碑人超過三名者，則需自行委託本聯會認可承建商辦理，承建商名單可向本聯會辦事處或墳場辦事處索取。

- (四) 倘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辦理骨庫封口雲石碑者，則需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而做。

以上碑石格式之文字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(1) 死者之籍貫。
- (2) 死者姓名。（以身份證登記為準）
- (3) 死者之出生及逝世日期。（西曆或農曆任擇一款）
- (4) 立碑人姓名。
- (5) 瓷相面積：（單人相片）3英吋（闊）×3英吋（高），（雙人相片）5英吋（闊）×3英吋（高）

若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做骨庫封口雲石碑，請自行聯絡承建商索取《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造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，填妥並由聯會辦事處職員核對簽署方可委託承建商承造，在安放骨庫時，必須攜同所需文件及封口雲石碑，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手續。墳場辦事處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：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- (五) 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者，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定，一律不准在封口雲石碑前安裝花瓶或可能積儲污水設計之器皿。並切勿自行在骨庫雲石碑外壁加裝裝飾物品等。

【附註】：墳主安放骨灰時，必須攜同下列文件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手續方可安放。

- (1) 《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》之綠色副本；
- (2)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之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或「火葬證明書」正本。
- (3) 香港以外之離世者，需持有當地火葬場發出之火葬證明文件正本。若遺失文件，則往簽發文件之當地政府部門辦理補領手續（證明文件必須為中文或英文為準），並影印副本一份，以便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骨庫手續時存錄。

中國內地認可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絡服務中心—屍體／棺柩／骸骨／骨灰入／出境衛生監管申報單
或當地政府殯儀館火化證明書
或當地政府公証處發出之「公証書」